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北院忠人字第1110001278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1年第2次儲備約僱身心障礙人員（職務代理人）甄試結果。

依據：本院111年第2次儲備約僱身心障礙人員（職務代理人）甄試簡章第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甄試結果如下(候用資格自榜示之日起至下次辦理同類型甄試公告錄取前1日止)：

(一) 錄取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4名，依成績排序如下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劉○岑(應試編號1004) | 2. 林○諭(應試編號1005) |
| 3. 張○傑(應試編號1007) | 4. 葉○城(應試編號1009) |

(二) 上開人員如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，或取得外國國籍者，不予僱用；已僱用者無條件解僱。

二、依規定聘僱人員既為受有俸給之公職人員，自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之約束，是以如具律師執業資格者，需於報到日前終止委任，並退出律師公會，且需於報到日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三、本院將視實際出缺情形，依用人單位業務所需，按儲備人員甄試成績及所具資格、學歷、經歷及專長等，通知適任人員進用。

四、儲備人員僱用時，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契約先予試用一個月，試用期間如經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，即予解僱。



五、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、期限屆滿或所占職缺經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，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，應無條件予以終止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六、儲備人員嗣後通訊住址、電話等若有更改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（02-23311567 轉 3040），以免影響本身工作權益。



院長黃國忠